

《天主教大學憲章》在校實行細則

106/04/27 擬定版

106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05/31 增修版

106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與適用對象)

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彰顯天主教辦學理念與價值,依據「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訂定本校《天主教大學憲章》在校實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2.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工生。

第二條 (本校本質)

1. 本校為天主教學校,係提供專業知識之教育機構,其成員應在真理及至善規範下保有學術自由,並使個人和團體之權利在真理及公共福祉範圍內獲得保障。
2. 本校秉持《天主教大學憲章》之基本理念及精神,以「真善美聖」為校訓,教導耶穌基督「博愛」、聖母「慈悲為懷」及靈醫會會祖聖嘉民「視病猶親」之服務精神,致力培育具專業知能、人格健全及利他助人之學生為教育目標。

第三條 (本校建立)

本校由天主教靈醫會依教會之使命、法典與規章、社會責任及中華民國法律與政府相關單位之規定程序而建立。

第四條 (本校社群)

1. 本校依天主教靈醫會所賦予之任務、專科學校法、本校捐助章程與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置董事會、各級單位及委員會,並招募、聘任願意彰顯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觀之成員,共同致力於教育事業。
2. 本校校長、副校長、各級管理者及全體教職員工,皆應身體力行並捍衛天主教精神與價值,以確保教會之觀點、原則及態度獲得展現及保存。
3. 本校聘任每一位教職員工後,應由校牧或相關人員向其傳達本校天主教特色及靈醫會精神,並告知有義務與責任認知理解並尊重此一特色及傳承。
4. 本校應於教師約聘中載明須認同天主教會教育政策及辦學理念,熱心教學,遵守政府法令及本校所訂定之各項章程規則,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維護學生受教權利與人身安全。
5. 本校恪遵本國法律與教會律法,提供公平之陳情及爭議訴訟管道,使個人和團體之權利在真理、至善及公共福祉範圍內得以保障。

第五條 (教會內之聖母專校)

1. 本校校長應定期向董事會於校務工作中就『天主教大學憲章』在本校落實之情形進行報告，以確保天主教學校之特色及發展。
2. 本校應與教區每學期定期召開宗教輔導相關會議或研討會，藉以有效培育宗輔教師，並穩定推動校內牧靈福傳工作。
3. 本校為教會學校，為管理保存各項具特色價值之文物，設有「文物管理委員會」。
4. 本校有責任透過課程或活動安排，使所屬學生於畢業時，具備或瞭解天主教真、善、美、聖之基本素養。
5. 本校為學生教友設立「光鹽青年會」，以分享及實踐基督信仰。透過此一特色社團，貢獻所長、服務社會、關懷弱勢。

第六條（宗教牧靈工作）

1. 為使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有機會認識基督信仰，本校設有宗教輔導室負責全校牧靈福傳工作，宗教輔導室在校牧授權及監督下，得為校內教職員工生規劃牧靈、慕道、靈醫人文等天主教教理課程與活動，以彰顯教會及靈醫會精神，認識教會及靈醫會在地歷史與傳承。
2. 本校宗教輔導室為配合教會禮儀年及相關節慶，得在校內規劃各項彌撒、祈福禮、生命教育等福傳活動。

第七條（合作關係）

1. 本校應積極參與校內外天主教或基督宗教跨校院聯盟組織及其他專業學術社群組織，共同實踐教會學校教育精神。
2. 本校應致力於不同學術領域之交流合作，加速推動知識、技術創新，相互分享特色發展之基礎資源，相互貢獻所長，融入社會服務，以彰顯天主教教育理念、價值及使命。

第八條（附則）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教區主教核可同意後，由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